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议 程

主持人：胡季强董事长

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地点：杭州西湖区三台山路 25 号 杭州花家山庄

序 号	内 容	报告人
1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胡季强
2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陆志国
3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叶雪芳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杨俊德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陈岳忠
6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陈岳忠
7	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陈岳忠
8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陈岳忠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	杨俊德
1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	杨俊德

议案一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胡季强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向大会作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6 年，国内经济和医药行业缓中趋稳、稳中求进。伴随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多个事关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陆续出台，如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医保控费和支付改革，医药商业流通“二票制”试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等，对推动医药行业与药品市场变化将产生重要影响。根据外部政策、市场变化和康恩贝的资源优势及特点，公司董事会提出应调整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更加注重“内省内求内生发展”。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紧紧围绕内求内生发展的工作主线，积极通过致良知学习及康恩贝哲学落地等活动和共创共享激励体系建设，充分激发管理层与员工的使命感和心动力，挖掘盘活现有品种、品牌、技术和市场资源，着力将内部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通过创新管理，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加强各方面的风险控制和处置，努力在变局中抓住机遇寻求新的突破与发展。

一、主要经营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2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3.55%，其中：医药工业收入 38.87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4%，医药商业收入 20.97 亿元，同比增长 36.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0.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 4.87 亿元，同比下降 5.6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6.65%。扣非后净利润小幅下降主要是珍诚医药、希陶药业等个别子公司出现经营亏损等所致。总体上，过去一年公司主业在调整中继续保持了稳健发展态势。经营发展的主要工作与成果如下：

1、内求内生发展，努力创新突破

2016 年，通过聚焦市场和创新营销，公司部分重点产品的市场销售有了新突破，主导产品销售多数取得增长。重点产品“金奥康”奥美拉唑在稳定浙江市场的同时开始进入福建省等地，市场区域突破带动销售显著增长，收入超过 4.5 亿元，同比增长 16.2%。公司感冒类 OTC 产品“金笛”牌复方鱼腥草合剂不断通过创新完善品牌、价格、终端等策略，推动销售连续 3 年快速增长，去年销售收入 7,752 万元，同比增长 61%。公司充分利用政府政策，在上海市场成功实施完成天保宁片以及低价药前列康、唐贝克等品种的提价工作，

使相关产品销售明显增长。珍视明电商充分发挥品牌、品质优势，珍视明系列眼罩、眼贴等销售实现 8,500 多万元，同比增长 81.7%。乙酰半胱氨酸泡腾片和必坦（坦洛欣缓释胶囊）销售继续快速增长，收入突破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7.8%和 42.5%。

公司目前现代植物药和特色化学药领域年销售过亿的品种和品牌系列产品合计达到 11 个，还有近 10 个数千万不等的品种，产品线和梯队结构层次丰富，为未来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势做大品种和品牌奠定了良好基础。

2、研发工作围绕主题抓重点，强基础扩优势增后劲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 103 项，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24 项，生产批件 2 项，完成专利申请 8 项，获得 14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9 项。用于主导产品的技术“一种盐酸坦洛新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治疗急、慢性肠炎的药物组合物”获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基于神经网络设计和膜控微丸制备新技术的集成研究及产业化”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公司及时研究分析新出台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启动首批 8 个产品的评价工作，力争把握先机，目前进展良好。

公司战略性品种麝香通心滴丸 IV 期临床和专题医学研究持续推进，为该产品的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的学术支持；黄莪胶囊 IV 期临床研究等按计划推进；珍视明滴眼液产品变更贮藏条件（由阴凉变常温）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研究，制定了 600 个品种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目前子公司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该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资格。

3、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取得新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在 9 月份完成了新一期的 5 年期（3+2）11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工作，债券年利率仅 3.17%，对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减少当期财务费用起到了较好作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 6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正等待正式核准批文。

4、进一步加强管理，及时做好风险防范、控制和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产业运营、财务、内控等方面安全和规范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风险隐患进行及时处置。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从事医药电商的子公司珍诚医药公司由于受国家互联网药品销售政策收紧、医药商业流通“两票制”试点冲击和 2014 年 11 月以来央行多次降准降息的不利影响，经营出现较大困难，业绩大幅下滑出现较大

亏损（2016 年度亏损 1,853.65 万元），为化解风险，消除该公司经营发展不确定性可能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带来的严重不利影响，年末公司将持有的珍诚医药 57.25%股份对外进行了转让处置。

5、凝心聚力，共担共创，大力激发员工心力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包括子公司在内的企业全体高管“致良知，提高心性、拓展经营”活动，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开展系统内各单位全员参与的康恩贝哲学的宣贯、学习与落地工作，进一步完善基于康恩贝企业文化精神的共创共享机制，取得良好成效。公司启动实施了康恩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近千名骨干员工及基层管理人员参与了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增强员工凝聚力，并分享公司新一轮业绩提升带来的价值增长。同时，积极探索建立适应康恩贝中长期发展和管理与技术团队建设需要的共担共创共享机制。另外，公司董事长带头及管理层参与捐赠设立康恩贝员工困难救助专项基金，对困难员工及其家庭等开展救助，为员工分忧解难。这些工作践行体现了康恩贝“为人类健康献至诚至爱，为员工幸福尽全心全力”的宗旨，增强了企业凝聚力，为公司做好当下、走向未来提供了新的动力。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延至本报告期内使用的是 2010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

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05 亿元。截止年末，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投入使用 543.15 万元。

公司 2015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0.32 亿元。截至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17.21 亿元，存于银行余额 3.36 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共 4.03 亿元，主要包括对上海可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收购内蒙古康恩贝公司 12%少数股东股权等项投资 2.49 亿元，及子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性项目投入 1.54 亿元。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会议内容和决议主要包括：及时审议批准公司各项定期报告，批准公司有关投资项目、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调整，及时提出有关非公开发行决议延期的提案，审议发行公司新一期 11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方案等事项，审议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确

定资产转让处置、关联交易和担保安排方案，及根据利润分配资本转增公积实施方案、修改章程等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方面的重要事项，以保障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推进和规范治理。

董事会还及时听取总裁经营班子工作报告，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16 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经营、科学治理、风险防范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有益的作用。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报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及时关注和履行必要的审核，对加强财务管理提出积极建议，促进了公司财务规范管理水平的提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继续加强公司经营责任制和考核管理。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对公司投资和资产收购、资产转让等项目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年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及时调整确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顺利完成公司新一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工作，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按期完成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时完成处置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担保等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执行情况及时进行关注，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运营。

四、2017 年的重点工作

2017 年，公司将遵循“创新、协调、开放、绿色、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抓住行业与市场变局中的重大机遇，进一步将“内求内生发展”主题通过建设推进大品牌大品种工程作为工作的首要抓手，聚焦内外部各项资源，充分发扬康恩贝人的心动力，勇于创新，扎实推进，努力取得实质性成果，力争公司经营收入和业绩按可比口径较上年实现较快增长，推动公司发展实现新突破。

1、做好大品牌大品种工程建设推进方案与计划

为充分发掘和发挥康恩贝多年来积聚的品牌、产品和市场资源优势与潜力，依靠内生性增长取得真正突破，公司要以建设实施大品牌大品种工程为“牛鼻子”和重要抓手，集聚各项资源和力量，创新管理体系和机制，设立专项指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力争2至3年内，公司能够有2个以上的品种或品牌系列产品销售额达到10亿级、4~5个品种或品牌系列达到5亿级。同时通过推进此项工程培养出具备真正企业家精神的经营

领导者和团队。为此公司要在明确工程总体方案的基础上制订每个入选品种、品牌的实施方案。有关工程方案正在拟定，将在上半年完成。

2、紧抓政策机遇，努力巩固扩大公司产品竞争优势

继2017版国家医保目录发布后，各省市医保目录增补调整工作也将在7月31日之前完成。公司已部署开展相关工作，确保丹参川芎嗪注射液、黄莪胶囊、龙金通淋胶囊等重点品种以及具有治疗优势和市场潜力的品种保留在已增补的省市目录中，并积极开展其他省市医保目录的增补工作。同时，对公司新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品种如青霉素皮试剂、升白颗粒、蓝苓颗粒等品种进行市场和营销规划，争取赢得更多市场份额。

同时公司对已进入医保目录的品种要规划要统筹规划，做好价格与市场的维护工作，对重点品种均要开展有计划的药物经济学研究及临床路径相关研究，以进一步巩固产品的竞争优势、延长产品生命周期。

3、研发工作要进一步聚焦重点品类和品种

公司研发工作要根据大品种大品牌建设方案，加大对相关重点品种的深度和系列化研究，重点是提升技术、加强产业链联动、加强专家团队建设，并在产品的有效性、安全性、经济性研究方面取得新成果，为提升和扩展产品的学术地位、市场竞争优势提供更为坚实的支撑。

同时，要继续全力推进有关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2017年争取完成首批一致性评价项目中大部分产品的阶段性任务目标，同步推进公司第二批项目的启动。此外，要扎实做好配方颗粒项目以及黄莪胶囊、麝香通心滴丸四期临床和产品技术转移等项目，推进“十三五”研发战略规划制定及部署。

4、继续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债券融资相关工作，加强市值管理

2017年，公司要继续与中介机构配合推进并力争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还要积极推进完成20亿元超短融、15亿元中票额度的注册工作，争取在上半年完成8~10亿元超短融发行。

同时，要不断提升公司在证券市场的形象与价值，加强投资者交流，采取多种形式，在不同时段组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使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得到市场和投资者的充分认识，并使投资者获得持续更多的回报。

5、继续推进康恩贝哲学学习贯彻活动，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要根据康恩贝哲学落地方案及本年度行动计划，重点推进各企业通过对康恩贝哲学的

有效学习与践行，进一步改善和提升经营工作成效。要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深入推进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建立专业体系后备人才库、关键人才“蓄水池”，实施“雏鹰计划”培养 80 后经营团队负责人，并通过推进大品牌大品种工程，发掘、培养和造就具备企业家精神的经营领导者，为康恩贝未来发展和基业长青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各位股东，我们正处在一个艰难的黄金时代，与时代同频共振，在为实现伟大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的过程中，打造大健康领域世界级卓越企业是康恩贝的愿景和使命。2017 年是董事会换届之年，更是康恩贝承前启后，努力突破开始新征程、开创新格局、取得新发展的重要一年。希望新一届董事会更加奋发有为，以创新、协调、共享发展的理念，秉承“为员工幸福尽全心全力，为人类健康献至诚至爱”的企业使命，带领康恩贝人勇于进取，努力实现发展目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二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陆志国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下面由我代表公司八届监事会向各位股东作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一如既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合法运作、依法经营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履行监事会义务和职责，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现对监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四）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条件审核的议案》。

（五）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公司 2016 年

半年度报告》、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八）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议案（三次修订稿）。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12 次董事会、出席了 6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取得工作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2 年 4 月开始正式实施公司新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能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忠于职守，遵章守法，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围绕主业，规范运作，注重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多种形式检查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内部和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严明，财务运作规范，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1、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43.15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3,479.4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91.9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3,095.92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00.1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2,08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77.2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33,613.3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于公司的银行账户。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1、收购资产情况：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告了继续投资上海可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四川辉阳生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远东超级实验室有限公司和受让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等事项。

2、出售资产情况：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告了转让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57.25% 股份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的资产出售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办理，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认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监事会还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条件审核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预计的日常产品购销和加工服务类关联交易事项在年初安排董事会履行了规定的批准程序并进行公告披露，还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于2016年12月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按有关规则 and 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5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201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说明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建议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加强投资全过程的管理工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围绕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勤勉负责的态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与运行，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三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叶 雪 芳

各位股东：

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报告期履职期间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认真的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我们的经验和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现将我们于2016年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职的基本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叶雪芳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无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徐冬根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曾苏	浙江大学	教授	无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概况

2016年，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听取本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并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对本公司进行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1、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叶雪芳	12	10	6	2	0	否
徐冬根	12	12	6	0	0	否
曾苏	12	11	6	1	0	否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除叶雪芳在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委托徐冬根；叶雪芳、曾苏在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委托徐冬根出席并根据其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意向表决外，均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表决。由于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内容真实、完整，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都能采纳，因此，我们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除叶雪芳缺席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徐冬根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外，三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公司在 2016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

3、参加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叶雪芳、徐冬根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在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在报告期履职期间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年中报的财务会计报表，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叶雪芳、曾苏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均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及有关经营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原则确定，并根据规定发放相关薪酬，其决策程序和发放依据是合理合规的。

徐冬根、曾苏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指导投资管理部对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及撰写可行性报告，认真进行研究论证，在董事会审议相关投资议案时提供参考意见，并协助督导项目的实施或提出调整建议。在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领导下，2016 年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告了继续投资上海可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四川辉阳生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远东超级实验室有限公司和受让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告了转让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57.25%股份的事项。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对重要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在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对《关于公司对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对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对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关于授权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1)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相关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 公司要严格依据《内部控制制度》，对理财事项的审核流程、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有效防范风险。

2、在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增资四川辉阳生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增资远东超级实验室有限公司的议案》事前进行了论证并认可，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是增加对生物新药研发型企业的投资，作价遵循公平协商原则并符合药业行业研发型公司项目特点，对公司未来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有积极的意义。同时有利于培育公司创新型产品资源，符合公司向创新发展驱动的转型战略。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建议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

3、在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延长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在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转让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转让所持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57.25%的股权，有利于调整投资和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公司药品制造核心业务，有利于降低未来经营管理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利于更好的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5、在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新增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43.15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3,479.4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91.9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3,095.92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00.1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2,08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77.2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33,613.3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于公司的银行账户。

3、闲置募集资金暂作流动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暂作日常流动资金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安排不超过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 25% 的闲置募集资金计 50,000 万元暂作日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 4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日常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1,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我们履职期间的相关承诺事项。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我们履职期间，我们对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认为公司能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能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6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说明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建议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加强投资全过程的管理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能继续加强资本运作力度，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雪芳 徐冬根 曾苏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四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五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我向股东大会作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6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一）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7〕36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602,037.11	530,197.01	1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06.95	44,037.15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35.09	51,657.98	-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70.61	83,126.00	16.65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461.80	414,147.58	3.94
总资产	849,521.17	956,879.86	-11.22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幅度
货币资金	191,205.99	22.51%	179,697.59	18.78%	6.40%
应收票据	39,130.10	4.61%	51,409.16	5.37%	-23.88%
应收账款	52,415.73	6.17%	119,104.33	12.45%	-55.99%
预付款项	4,365.73	0.51%	14,190.12	1.48%	-69.23%
其他应收款	20,830.24	2.45%	4,523.53	0.47%	360.49%
存货	66,415.82	7.82%	97,643.15	10.20%	-31.98%

其他流动资产	1,884.82	0.22%	21,814.70	2.28%	-91.36%
流动资产合计	383,396.09	45.13%	496,959.63	51.94%	-22.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5.60	0.39%	352.61	0.04%	837.47%
长期股权投资	56,765.95	6.68%	42,687.54	4.46%	32.98%
固定资产	196,027.00	23.07%	179,341.37	18.74%	9.30%
在建工程	46,379.44	5.46%	44,327.00	4.63%	4.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61.61	0.29%	1,833.72	0.19%	34.24%
无形资产	48,190.74	5.67%	58,958.23	6.16%	-18.26%
商誉	91,309.94	10.75%	107,875.54	11.27%	-1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0.31	0.45%	6,093.94	0.64%	-37.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125.08	54.87%	459,920.23	48.06%	1.35%
资产总计	849,521.17	100.00%	956,879.86	100.00%	-11.22%

注：仅列示资产重要构成及变化幅度大的报表项目。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49,521.17 万元，较期初 956,879.86 万元减少 107,358.69 万元，下降 11.22%，从资产结构来看，主要为流动资产同比下降的幅度较大，达 22.85%。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公司处置所持珍诚医药公司全部 57.25% 股权，其期末资产负债表不再列入合并报表所致。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2,415.73 万元，比年初余额下降 55.9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所持珍诚医药公司全部 57.25% 股权，珍诚医药公司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不再列入合并报表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4,365.73 万元，比年初余额下降 69.2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所持珍诚医药公司全部 57.25% 股权，珍诚医药公司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不再列入合并报表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0,830.24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 360.49%，主要系应收处置珍诚医药公司剩余股权款 16,907.45 万元所致。

4、存货期末余额 66,415.82 万元，比年初余额下降 31.9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所持珍诚医药公司全部 57.25% 股权，珍诚医药公司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不再列入合并报表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884.82 万元，比年初余额下降 91.36%，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贵州拜特公司赎回其于 2015 年末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 亿元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3,305.60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 837.47%，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香港康恩贝公司投资天峰一期健康医疗基金(有限合伙)所致。

7、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 2,461.61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 34.24%，主要系报

告期内子公司浙江天保药材发展有限公司银杏树种植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820.31 万元，比年初余额下降 37.31%，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上期预付的土地款本期已办妥权证，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二）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5,680.00	21.38%	113,248.85	22.63%	-2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408.80	19.57%	65,889.76	13.17%	19.00%
应付票据	1,039.54	0.26%	13,696.79	2.74%	-92.41%
应付账款	28,340.29	7.07%	82,125.53	16.41%	-65.49%
预收款项	8,976.99	2.24%	11,603.69	2.32%	-22.64%
应付职工薪酬	6,940.19	1.73%	4,907.48	0.98%	41.42%
应交税费	9,975.06	2.49%	9,576.83	1.91%	4.16%
应付利息	1,307.79	0.33%	2,177.29	0.44%	-39.93%
其他应付款	49,503.81	12.35%	42,649.12	8.52%	1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79,410.66	15.87%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0,953.87	67.62%	425,996.25	85.14%	-36.40%
长期借款	4,225.42	1.05%	53,188.42	10.63%	-92.06%
应付债券	109,166.67	27.24%		0.00%	--
递延收益	12,377.66	3.09%	13,659.71	2.73%	-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9.53	0.81%	6,658.67	1.33%	-51.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746.02	32.38%	74,350.40	14.86%	74.51%
负债合计	400,699.89	100.00%	500,346.65	100.00%	-19.92%

注：仅列示占比大及变化幅度大的报表项目。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400,699.89 万元，较期初 500,346.65 万元减少 99,646.76 万元，下降 19.92%。其中流动负债 270,953.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7.62%，较上年末下降 36.40%；非流动负债 129,746.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2.38%，较上年末增长 74.51%。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 5 年期公司债券 11 亿元，导致整体长期负债占比上升。

1、长短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89,905.42 万元，比年初余额 189,684 万元减少 99,778.58 万元，下降 52.6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 5 年期公司债券 11 亿元置换并购贷款、部分短期借款，及处置珍诚医药公司股权其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不再列入合并报表所致。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039.54 万元，较年初余额下降 92.4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所持珍诚医药公司全部 57.25%股权，珍诚医药公司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不再列入合并报表所致。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8,340.29 万元，较年初余额下降 65.4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所持珍诚医药公司全部 57.25%股权，珍诚医药公司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不再列入合并报表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6,940.19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长 41.42%，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期末计提的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5、应付债券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 5 年期公司债券 11 亿元所致。

6、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3,259.53 万元，较年初余额下降 51.0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所持珍诚医药公司全部 57.25%股权，珍诚医药公司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不再列入合并报表所致。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1,073.00	55.94%	167,382.00	36.66%	50.00%
资本公积	6,768.31	1.51%	98,438.60	21.56%	-93.12%
盈余公积	22,698.55	5.06%	18,424.92	4.04%	23.19%
未分配利润	149,870.80	33.39%	129,889.01	28.45%	1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30,461.80	95.91%	414,147.58	90.72%	3.94%
少数股东权益	18,359.47	4.09%	42,385.63	9.28%	-5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821.27	100.00%	456,533.21	100.00%	-1.69%

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30,461.80 万元，较期初 414,147.58 万元增加 16,314.22 万元，增长 3.94%。其中：

1、股本期末余额 251,073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 5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83,691 万股，引起股数增加所致。

2、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6,768.31 万元，比年初余额下降 93.1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83,691 万股，减少资本公积 83,691 万元，以及公司增持子公司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 12%的股权，将应享有的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成本价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4,510 万元所致。

3、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 18,359.47 万元，较年初余额下降 56.6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所持珍诚医药公司全部 57.25% 股权所致。

(四) 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602,037.11	530,197.01	13.55%
营业成本	313,250.44	248,209.93	26.20%
税金及附加	7,510.34	5,434.79	38.19%
销售费用	153,691.51	145,070.09	5.94%
管理费用	51,054.40	43,619.39	17.05%
财务费用	10,110.94	12,978.18	-22.09%
资产减值损失	9,590.72	6,313.53	51.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92.70	-32,482.84	-78.78%
投资收益	-2,330.30	20,257.01	-111.50%
营业利润	47,605.75	56,345.28	-15.51%
营业外收入	7,723.76	6,666.68	15.86%
营业外支出	1,880.23	1,961.91	-4.16%
利润总额	53,449.28	61,050.05	-12.45%
所得税费用	13,034.94	10,679.05	22.06%
净利润	40,414.34	50,371.00	-1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06.95	44,037.15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764.04	51,657.98	-5.60%

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02,037.11 万元，同比增长 13.55%。主要来源于医药商业板块的销售收入增长，系因 2016 年度珍诚并表收入为全年而 2015 年度珍诚并表收入仅为 2015 年 6-12 月所致。

2016 年度公司医药工业销售 38.87 亿元，较上年同期 37.23 亿元同比增长 4.40%。

从主要品种销售情况看，金奥康、汉防己甲素片、天保宁产品、麝香通心滴丸等品种保持稳定增长，复方鱼腥草合剂、必坦、唐贝克、乙酰半胱氨酸泡腾片等品种销售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珍视明眼健康系列电商产品实现销售额 8,541 万元，同比增长 81.69%；但阿乐欣、肠炎宁、龙金通淋、夏天无、可达灵等品种因受到招标政策调整、药品降价、医保控费、合理用药、招标进度延迟、二次议价、限抗令持续影响、营销策略调整等因素不同程度的影响，收入有所下降，预算完成率较低。前列康由于营销模式未能有效突破，终端动销能力下降导致销量下滑且预算完成率较低。

2、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合计 214,856.85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1,667.66 万元增加

13,189.19 万元，增长 6.54%。其中：

(1) 管理费用 51,054.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435.01 万元，增长 17.05%，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因托管耐司康药业公司构成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及上年同期珍诚医药公司并表管理费用仅为 2015 年 6-12 月，以及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 10,110.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67.24 万元，下降 22.0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置换银行借款节约借款利息所致。

3、其他项目

(1) 资产减值损失 9,590.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91%，主要系报告期内珍诚医药公司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361.08 万元（其中主要为部分供应链金融增值服务业务涉及诉讼），及公司及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892.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78%。

2014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朱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9.945 亿元受让自然人朱麟持有的贵州拜特公司 51%的股权。同日，本公司与朱麟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2015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朱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9.555 亿元受让朱麟持有的贵州拜特公司 49%的股权。同日，本公司与朱麟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追加对价进行了调整，该追加对价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人民币 2 亿元+（三年累计净利润金额-人民币 90,870 万元） $\div 3 \times 7$ 。并确认追加对价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分三期支付上述追加对价：1) 2016 年度结束经审计确认贵州拜特公司实现前述约定的净利润目标后的 15 天内支付第一期追加对价款，金额应不低于应付追加对价总额的 50%；2) 2016 年度结束经审计确认贵州拜特公司实现前述约定的净利润目标后的 90 天内支付第二期追加对价款，金额为应付追加对价总额的 80%减去已支付的第一期追加对价款后的余额；3) 贵州拜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天内支付第三期追加对价款，金额为应付追加对价总额的 20%。但是，若贵州拜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所载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则朱麟同意届时豁免本公司履行支付第三期追加对价款的付款义务。

贵州拜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38,063.82 万元、41,491.79 万元、37,415.25 万元，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

常损益净利润合计达到 116,970.86 万元。2016 年度,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公司根据贵州拜特公司实际业绩情况以及预计 2017 年度业绩情况对追加对价进行重新计算,补充确认追加对价 125,190,392.85 元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中持股比例 51%部分的或有对价 63,847,100.35 元确认为 2016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股比例 49%部分的或有对价按照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会计处理规定,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1,343,292.50 元。

2015 年度公司已在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了经折现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8,897,566.00 元,其中持股比例 51%部分的或有对价 336,037,758.66 元确认为 201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股比例 49%部分的或有对价按照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会计处理原则,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22,859,807.34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确认追加对价 784,087,958.85 元,最终实际支付的追加对价尚与贵州拜特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业绩相关。

(3) 投资收益-2,330.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587.31 万元,下降 111.50%。

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因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投资收益 1,746.02 万元,而上年同期公司因出售佐力药业公司股票及处置嘉林药业股权确认了投资收益 20,386.38 万元,因此因素同比减少投资收益 18,640.36 万元;及因处置珍诚医药公司 57.25%股权确认本期投资损失 3,749.99 万元所致。

(五)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75,002.23 万元,整体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项目	本期数(万元)	上年同期数(万元)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70.61	83,126.00	1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6.16	-122,394.68	13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37.31	88,756.78	-179.1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96,970.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844.61 万元,同比增长 16.65%,继续保持良好的现金净流入状态。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8,096.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0,490.84 万元,同比增长 139.30%,主要系期初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本期到期解付 5.90 亿元,及子公司贵州拜特公司上年末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 2 亿元理财产品本期赎回;同时上年同期因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及拜特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收购珍诚医药公司 26.44%股权导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70,237.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8,994.09 万元，同比下降 179.13%，主要系 2011 年公司债本期到期偿付本金 5.62 亿元致使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及上年同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7,500 万股取得募集资金净额 19.43 亿元引起同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六) 主要财务指标

指 标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率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2	6.18	13.59%
	存货周转率（次）	3.82	3.15	21.2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7	0.67	0.00%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1.41	1.17	20.51%
	速动比率	1.17	0.94	24.47%
	资产负债率	47.17%	52.29%	减少 5.12 个百分点
现金流量指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96,970.61	83,126.00	16.65%
盈利能力指标	总资产报酬率	7.16%	9.48%	减少 2.32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3%	12.02%	减少 1.59 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	0.18	0.19	-5.26%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六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1,069,516.00 元（人民币，下同），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298,890,133.43 元，扣减 2016 年度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73,869,636.70 元，扣减 2016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167,382,000.00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1,498,708,012.7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精神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研究决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以母公司实现的 2016 年度的净利润 581,794,771.31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8,179,477.13 元；

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10,73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301,287,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39,240,935.60 元结转下一年度。

特别说明：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额的比例为 68.31%，符合《公司章程》不低于 20%和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中提出的现金分红比例一般不低于 30%的标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方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七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几年来，股份公司为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了一定额度的银行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对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及降低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且未有担保贷款发生逾期及其他风险事项。

经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有关子公司提供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办理的期限不超过 1 年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担保总额度合计 33,000 万元：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4,000 万元、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2,000 万元、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康恩贝”）1,000 万元、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恩贝”）4,000 万元、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2,000 万元、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希陶公司”）5,000 万元、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施康公司”）9,000 万元、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康恩贝”）2,000 万元、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珐公司”）2,000 万元、湖北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恩贝”）2,000 万元。同时，经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提高公司为杭州康恩贝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额度至不超过 15,000 万元，期限一年。

为继续支持所属子公司经营发展，加强资金管理与贷款风险控制，并根据有关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要求，2017 年公司拟继续为有关子公司分别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担保支持。拟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 1、拟为金华康恩贝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 2、拟为销售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 3、拟为东阳康恩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 4、拟为上海康恩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

担保。

5、拟为杭州康恩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6、拟为云南希陶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7、拟为江西天施康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8、拟为英诺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9、拟为湖北康恩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为 49,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所提供担保为自本项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期限内，相关子公司在各自担保限额内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上海康恩贝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87.55%，超过 70%，为加强规范和有利于后续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42,332.64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8,200 万元，对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诚医药公司”）担保金额为 34,132.64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430,461.80 万元的 9.83%，无逾期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珍诚医药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4,132.64 万元：其中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23,47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6,382.64 万元，项目建设贷款担保 3,000.00 万元，供应链金融增值服务业务担保 1,28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公司为珍诚医药公司提供的担保原属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部珍诚医药公司股权，转让后珍诚医药公司转变成为本公司关联方，致使在公司与有关银行原已签订的担保合同（包括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义务框架下公司为珍诚医药公司提供的担保也相应变成为关联担保。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公司向博康公司转让珍诚医药公司股权的议案起，除公司已经与有关银行签

订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义务外，公司不再为珍诚医药公司提供新的担保。另，根据公司与博康公司签订的珍诚医药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转让股份交割日之后，公司因上述担保行为造成损失的，由受让方博康公司负责全额赔偿。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八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2016年5月3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说明，在过去一年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负责地履行了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及相关服务，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6 年度，公司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年报审计服务费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260 万元（包括公司本级及有关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建议，拟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九

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系 2014 年 5 月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九名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今年八届董事会董事三年任期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换届事项报告如下：

经董事会提名推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候选人如下：

（1）胡季强，中国籍，男，1961 年 2 月生，浙江医科大学药学系本科毕业，工商管理博士，执业药师、药学专业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批准的政府特殊津贴，现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康恩贝生物谷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阳市咱老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张伟良，中国籍，男，1963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结业，经济师职称。曾担任本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公司总裁、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植物药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云南康恩贝生物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王如伟，中国籍，男，1967 年生，浙江医科大学药学系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日本岛根大学医学博士；执业药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浙江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浙江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总经理、浙江康恩贝药品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植物药事业部总经理、植物提取物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浙江康恩贝药品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康恩贝植物研究院院长、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4）余斌，中国籍，男，1966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毕业，研究生结业，工程师。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总裁、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化学药品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浙江金华康恩

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法默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金康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玉山县金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5) 胡北，中国籍，男，1987 年 10 月生，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研究生毕业，现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至心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宝芝林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6) 史录文，中国籍，男，1963 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北京医药大学药学院本科毕业，美国伊利诺芝加哥大学医学院医药教育管理硕士，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曾任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教师、副院长、后勤部副主任，北京大学医药部副主任，北京市卫生局局长助理。现任北京大学医药管理国际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药学院药事管理与临床药系主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改专家组专家、国家卫计委合理用药专家委员会临床药事专家组专家、中国药学会理事、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委员。

(7) 叶雪芳（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国籍，女，1966 年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经济管理本科，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农业学校教师、浙江物产金属集团管理科科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曾苏（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国籍，男，1959 年生，浙江医科大学药学本科、浙江医科大学药物分析学硕士，浙江大学化学博士，浙江大学药学院教授。曾任浙江长广煤矿公司医院药师、浙江医科大学讲师、美国犹他大学访问学者、浙江医科大学教授、美国南卡医科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徐冬根（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国籍，男，1961 年生，国际关系学院法语本科，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瑞士弗里堡大学法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律师。曾任华东政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经审核：1、以上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2、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徐冬根、曾苏对本项议案有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审核，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经公司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

因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7.40% 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中每位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

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三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今年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有关换届事项如下：

经监事会提名推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 2 名，候选人如下：

（1）吴仲时，中国籍，男，1963 年生，硕士，副教授。曾担任本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康恩贝集团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财务总监，江西龙虎山丹霞国际养生谷有限公司董事长、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康恩贝养营堂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李建中，中国籍，男，1964 年 9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杭州稼捷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与公司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亲属关系。以上监事候选人均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资格。

另，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并选举产生。经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杨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杨金龙先生简历：

杨金龙，中国籍，男，1959 年生，大专学历，研究生结业，高级政工师。曾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纪检组长、本公司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选举。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